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代 理 人 顏誌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孫白儀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：(一)聲請狀（即起訴狀）具狀人欄聲請人（即原告）及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；(二)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(三)提出聲請狀（即起訴狀）暨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二份，(四)如委任代理人，應補正民事委任狀原本；逾期不補正(一)至(三)其中之一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（即原告）本件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惟聲請人本件調解之聲請，其聲

請狀（即起訴狀）具狀人欄，聲請人（即原告）及法定代理人之簽章均為影本，所附委任代理人之民事委任狀亦為影本，且僅提出聲請狀（即起訴狀）繕本1份，未依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均應予補正。

(二)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2,25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亦應補正。

(三)據上，聲請人本件調解聲請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聲請人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施 月 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 記 官